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其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卓力昕，证券代码：871003，以下简称“卓力昕”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开展 2022 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卓力昕
挂牌时间	2017 年 2 月 14 日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所属辖区	江苏省南京市
公司性质	民营企业
控股股东	黄小星
实际控制人	黄小星、刘双

二、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完善《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

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共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1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其中 1 人担任董事。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3 次监事会、5 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六、治理约束机制

公司治理约束机制健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或者内部审计部门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2 年度公司在治理约束机制方面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

（四）违反公开承诺、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公开承诺、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卓力昕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其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